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K3208310920252601

甲 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
附件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5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273-GXZC

（2）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J1-0153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报价附件

品牌：详见报价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报价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
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45853.00

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

签订书面协议。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完成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 (包含实体量衣时间)。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海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9号吉祥·风景湾8号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龙宇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7887777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9号吉祥·风景湾8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4991828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LA732F
		开户名称	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787 0000 125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交货时, 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 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 在服装水洗脉上注明姓名和成衣尺码, 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含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半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 2、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人的量体工作。 3、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在服装水洗标上注明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如发现材

		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合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不能正常穿戴），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鞋类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如出现鞋面/鞋底开裂、断底脱胶等现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甲方所在地</u>； （2）向<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	---

附件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谈判，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273-GXZC（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有）
1	作训帽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357 顶	20.00	7140.00	无
2	春秋执勤服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357 套	280.00	99960.00	无
3	冬执勤服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357 套	415.00	148155.00	无
4	夏单裤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714 条	110.00	78540.00	无
5	夏执勤服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714 件	85.00	60690.00	无
6	长袖制式衬衣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按量体型号	714 件	93.00	66402.00	无
7	夏作训鞋	湖北领跃服饰有限公司	按量体型号	357 双	138.00	49266.00	无



		司、领跃						
8	领带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制式标准	357 条	15.00	5355.00	无	
9	领带夹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制式标准	357 枚	5.00	1785.00	无	
10	内腰带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武昌警服	制式标准	357 条	80.00	28560.00	无	
谈判报价 (小写)			¥545853.00					
谈判报价 (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注：

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49066.00元，最高限价（元）：549066.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谈判无效。
2.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谈判无效。如有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均按此表提供。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有鸿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海波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JC2025-11-990273-GXZC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已响应/ 无偏离	/
2	(二) 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包含实体量衣时间）。	(二) 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完毕（包含实体量衣时间）。	已响应/ 无偏离	/
3	(三) 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已响应/ 无偏离	/
4	(四) 验收条件、标准：1、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为证明依据。成交人在验货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原件核查，如原件与中标产品不符或不能达到技术要求，全部退货，则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四) 验收条件、标准：1、若我司成交，我司承诺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为证明依据。我司在验货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原件核查，如原件与中标产品不符或不能达到技术要求，全部退货，则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已响应/ 无偏离	/
	2、现场验收时，当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时将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相关检验部门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收货，全部退货，相关费用和后果由成交单位全部自行承担。	2、我司承诺现场验收时，当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时将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相关检验部门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收货，全部退货，相关费用和后果由我司全部自行承担。	已响应/ 无偏离	/
	3、成交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一旦发现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无条件退货，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我司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交清所有货物，一旦发现参数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无条件退货，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已响应/ 无偏离	/
5	(五)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五)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	已响应/ 无偏离	/
	2、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人的量体工作。	2、若我司成交，我司承诺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人的量体工作。	已响应/ 无偏离	/
	3、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在服装水洗标上注明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3、我司承诺交货时，包装箱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在服装水洗标上注明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已响应/ 无偏离	/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不能正常穿戴），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不能正常穿戴），我司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我司负责。	已响应/ 无偏离	/

	5、鞋类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如出现鞋面/鞋底开裂、断底脱胶等现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5、鞋类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内,如出现鞋面/鞋底开裂、断底脱胶等现象,我司负责免费更换。	已响应/ 无偏离	/
6	(六) 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六) 其他要求: 报价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已响应/ 无偏离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已响应/ 无偏离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已响应/ 无偏离	/
	(4) 包括安装费用。	(4) 包括安装费用。	已响应/ 无偏离	/
7	(七)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已响应/ 无偏离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已响应/ 无偏离	/
服务(技术)部分				
1	品名: 作训帽; 单位: 顶;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20;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产品面料规格: 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 (13tex×2)×28tex, 平方米重量: 185g/m ² ; 密度: 433×208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 颜色为藏蓝色。	品名: 作训帽; 单位: 顶;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20;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产品面料规格: 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 (13tex×2)×28tex, 平方米重量: 185g/m ² ; 密度: 433×208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 颜色为藏蓝色。	已响应/ 无偏离	/
2	品名: 春秋执勤服; 单位: 套;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280;	品名: 春秋执勤服; 单位: 套;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280;	已响应/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毛涤单面哔叽面料(颜色为藏蓝色);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毛涤单面哔叽面料(颜色为藏蓝色);	已响应/ 无偏离	/
	2. 面料成份: 70%羊毛、26%涤纶(含导电纤维)、4%氨纶。(±5%偏差);	2. 面料成份: 70.4%羊毛、26.2%涤纶(含导电纤维)、3.4%氨纶。(±5%偏差);	已响应/ 无偏离	/
	3.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	3. 单位面积质量: 196g/m ² ;	已响应/ 无偏离	/
	4. 线密度: 经向 12.5tex×2tex; 纬向 12.5tex×2tex;	4. 线密度: 经向 12.5tex×2tex; 纬向 12.5tex×2tex;	已响应/ 无偏离	/
	5. 甲醛含量: ≤75mg/kg;	5. 甲醛含量: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6. 断裂强力: 经向≥1300N; 纬向≥900N;	6. 断裂强力: 经向 1352N; 纬向 940N;	已响应/ 无偏离	/
	7. 异味: 无异味;	7. 异味: 无异味;	已响应/ 无偏离	/

3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ng/kg) : 禁用 ($\leq 20\text{ng}$) :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ng/kg) :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9. PH 值: 4.0-8.5	9. PH 值: 7.4	已响应/ 无偏离	/
	10. 耐洗色牢度: 变色 ≥ 4 级; 沾色 ≥ 4 级:	10. 耐洗色牢度: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1.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 ≥ 4 级; 碱性: ≥ 4 级:	11.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 4-5 级; 碱性: 4-5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2. 耐热压色牢度: ≥ 4 级 (干压、潮压、湿压) :	12. 耐热压色牢度: 4-5 级 (干压、潮压、湿压) :	已响应/ 无偏离	/
	13. 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 (干摩、湿摩):	13. 耐摩擦色牢度: 4-5 级 (干摩、湿摩) :	已响应/ 无偏离	/
	14. 干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geq -1.0\%$; 纬向: $\geq -1.0\%$;	14. 干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0.06% ; 纬向: -0.06% ;	已响应/ 无偏离	/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响应/ 无偏离	/
	品名: 冬执勤服; 单位: 套;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 (元): 420;	品名: 冬执勤服; 单位: 套; 数量: 357;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 (元): 416;	已响应/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毛涤缎背哔叽 (藏蓝色)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毛涤缎背哔叽 (藏蓝色) :	已响应/ 无偏离	/
	2. 面料成份: 70%羊毛、26%涤纶 (含导电纤维)、4%氨纶, ($\pm 5\%$ 偏差) :	2. 面料成份: 70.2%羊毛、26.3%涤纶 (含导电纤维)、3.5%氨纶。	已响应/ 无偏离	/
	3.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36\text{g/m}^2$; 内胆: 身 $\geq 150\text{g/m}^2$; 袖 $\geq 120\text{g/m}^2$;	3.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2 ; 内胆: 身 155g/m^2 ; 袖 123g/m^2 ;	已响应/ 无偏离	/
	4. 纱线线密度: 经向 $12.5\text{tex} \times 2\text{tex}$; 纬向 $12.5\text{tex} \times 2\text{tex}$;	4. 纱线线密度: 经向 $12.5\text{tex} \times 2\text{tex}$; 纬向 $12.5\text{tex} \times 2\text{tex}$;	已响应/ 无偏离	/
	5.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甲醛含量: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6.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760\text{N}$; 纬向 $\geq 360\text{N}$;	6. 断裂强力: 经向 782N ; 纬向 392N ;	已响应/ 无偏离	/
	7. 异味: 无异味:	7. 异味: 无异味:	已响应/ 无偏离	/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ng/kg) : 禁用 ($\leq 20\text{ng}$) :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ng/kg) :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9. PH 值: 4.0-8.5;	9. PH 值: 7.4;	已响应/ 无偏离	/
	10. 干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geq -1.0\%$; 纬向: $\geq -1.0\%$;	10. 干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0.06% ; 纬向: -0.06% ;	已响应/ 无偏离	/

4	11.耐洗色牢度：≥4级；	11.耐洗色牢度：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2.耐汗渍色牢度：酸性：≥4级；碱性：≥4级；	12.耐汗渍色牢度：酸性：4-5级；碱性：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3.耐光色牢度：6-7级；	13.耐光色牢度：7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4.耐摩擦色牢度：≥4级（干摩、湿摩）；	14.耐摩擦色牢度：4-5级（干摩、湿摩）；	已响应/ 无偏离	/
	15.耐热压色牢度：≥4级（干压、潮压、湿压）。	15.耐热压色牢度：4-5级（干压、潮压、湿压）。	已响应/ 无偏离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响应/ 无偏离	/
	品名：夏单裤；单位：条；数量：714；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10；	品名：夏单裤；单位：条；数量：714；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10；	已响应/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面料名称：抗静电薄哔叽面料；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面料名称：抗静电薄哔叽面料；	已响应/ 无偏离	/
	2.面料成分：84%聚酯纤维、16%粘纤（±5%偏差）；	2.面料成分：85%聚酯纤维、15%粘纤；	已响应/ 无偏离	/
	3.单位面积质量：≥145g/m²；	3.单位面积质量：146g/m²；	已响应/ 无偏离	/
	4.幅宽：≥148cm	4.幅宽：150cm	已响应/ 无偏离	/
	5.纱线线密度：经向390根/10cm；纬向380根/10cm（允许偏差范围±5根）；	5.纱线线密度：经向395根/10cm；纬向385根/10cm；	已响应/ 无偏离	/
	6.耐磨性能：≥20000次	6.耐磨性能：21000次	已响应/ 无偏离	/
	7.耐光色牢度：6-7级；	7.耐光色牢度：7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	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9.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4级；	9.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0.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4级；	10.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1.甲醛含量：≤50mg/kg；	11.甲醛含量：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12.异味：无异味；	12.异味：无异味；	已响应/ 无偏离	/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20mg) ;		无偏离	
	14. 防紫外线性能%: UPF≥68; T(UVA)AV ≤5.5%	14. 防紫外线性能%: UPF70; T(UVA)AV5.5%	已响应/ 无偏离	/
	15. 洗后外观质量: 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起皱现象。	15. 洗后外观质量: 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起皱现象。	已响应/ 无偏离	/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厂家已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响应/ 无偏离	/
5	品名: 夏执勤服; 单位: 件; 数量: 714;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85;	品名: 夏执勤服; 单位: 件; 数量: 714; 是否标准配置: 是; 最高限制单价(元): 85;	已响应/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涤棉交织绸(浅蓝色)。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面料名称: 涤棉交织绸(浅蓝色)。	已响应/ 无偏离	/
	2. 面料成分: 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 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纱 涤 100%, 纬纱 聚酯纤维 75%, 棉 25%。	2. 面料成分: 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 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纱 涤 100%, 纬纱 聚酯纤维 75%, 棉 25%。	已响应/ 无偏离	/
	3. 单位面积质量: ≥136g/m ² ;	3. 单位面积质量: 138g/m ² ;	已响应/ 无偏离	/
	4. 防紫外线性能%: UPF≥68; T(UVA)AV ≤5.5%;	4. 防紫外线性能%: UPF70; T(UVA)AV5.1%;	已响应/ 无偏离	/
	5. 甲醛含量: ≤50mg/kg;	5. 甲醛含量: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6. 耐磨性能: ≥20000 次	6. 耐磨性能: 22000 次	已响应/ 无偏离	/
	7. 耐光色牢度: 6-7 级;	7. 耐光色牢度: 7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8. 耐皂洗色牢度: ≥4 级;	8. 耐皂洗色牢度: 4-5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9.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湿摩≥4 级;	9.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湿摩 4-5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0.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4 级;	10. 耐汗渍色牢度: 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 4-5 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1. 异味: 无异味;	11. 异味: 无异味;	已响应/ 无偏离	/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20mg) ;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13. 洗后外观质量: 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	13. 洗后外观质量: 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	已响应/ 无偏离	/

	皱、起皱现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皱现象。 注：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企业已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响应/ 无偏离	/
6	品名：长袖制式衬衣；单位：件；数量：714；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95；	品名：长袖制式衬衣；单位：件；数量：714；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95；	已响应/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面料名称：精梳涤棉平纹布（浅蓝色）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面料名称：精梳涤棉平纹布（浅蓝色）	已响应/ 无偏离	/
	2.面料成分：聚酯纤维80%、棉20%、含导电纤维（允差：±5%）	2.面料成分：聚酯纤维79.6%、棉20.4%、含导电纤维	已响应/ 无偏离	/
	3.线密度：经向245±10根/10cm；纬向200±8根/10cm；	3.线密度：经向245根/10cm；纬向200根/10cm；	已响应/ 无偏离	/
	4.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	4.单位面积质量：162g/m²；	已响应/ 无偏离	/
	5.防紫外线性能：UPF>15且T(UVA)AV<8.5%；	5.防紫外线性能：UPF>15且T(UVA)AV<8.5%；	已响应/ 无偏离	/
	6.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500N；	6.断裂强力：经向740N，纬向546N；	已响应/ 无偏离	/
	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4级；	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	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9.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4级；	9.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4-5级；	已响应/ 无偏离	/
	10.甲醛含量：≤75mg/kg；	10.甲醛含量：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11.PH值：4.0-8.5；	11.PH值：7.0；	已响应/ 无偏离	/
	12.异味：无异味；	12.异味：无异味；	已响应/ 无偏离	/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20mg）；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已响应/ 无偏离	/
	14.洗后外观质量：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起皱现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	14.洗后外观质量：成品洗后数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起皱现象。 注：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	已响应/ 无偏离	/

	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生产厂家已列入由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文件中的生产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品名：夏作训鞋；单位：双；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38；	品名：夏作训鞋；单位：双；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38；	已响应/无偏离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鞋面采用高科技耐磨透气褐色面料，聚酯纤维含量：100%，鞋内采用透气网布内里，鞋底采用耐磨防滑柔软橡胶大底，防踢鞋头采用橡胶包裹加滴塑设计；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鞋面采用高科技耐磨透气褐色面料，聚酯纤维含量：100%，鞋内采用透气网布内里，鞋底采用耐磨防滑柔软橡胶大底，防踢鞋头采用橡胶包裹加滴塑设计；	已响应/无偏离	/
	2.款式要求：低帮、系带（鞋带为防脱落鞋带）；	2.款式要求：低帮、系带（鞋带为防脱落鞋带）；	已响应/无偏离	/
	3.抗菌防臭不变形鞋垫；	3.抗菌防臭不变形鞋垫；	已响应/无偏离	/
	4.水洗后成鞋粘合处无开胶、无脱落、无明显变色、网布无断纱、合成革无龟裂、鞋带头无散开；	4.水洗后成鞋粘合处无开胶、无脱落、无明显变色、网布无断纱、合成革无龟裂、鞋带头无散开；	已响应/无偏离	/
	5.游离甲醛含量：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无检出；三层复合鞋里网布：无检出；	5.游离甲醛含量：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无检出；三层复合鞋里网布：无检出；	已响应/无偏离	/
	6.加热老化后外观无变色、无龟裂、无开胶、无喷霜；	6.加热老化后外观无变色、无龟裂、无开胶、无喷霜；	已响应/无偏离	/
	7.鞋带扯断力≥800N；	7.鞋带扯断力820N；	已响应/无偏离	/
	8.鞋底摩擦系数：干态≥0.9；湿态≥0.5；	8.鞋底摩擦系数：干态0.9；湿态0.5；	已响应/无偏离	/
	9.耐磨性能：磨痕长度≤4.0mm；	9.耐磨性能：磨痕长度2.0mm；	已响应/无偏离	/
	10.硬度（度）：橡胶外底（邵尔A）≥70，中底（邵尔C）≥60；	10.硬度（度）：橡胶外底（邵尔A）70，中底（邵尔C）60；	已响应/无偏离	/
	11.耐折性能：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11.耐折性能：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已响应/无偏离	/
	12.底端与帮面剥离强度：≥210N/cm；	12.底端与帮面剥离强度：240N/cm；	已响应/无偏离	/
	13.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13.鞋子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已响应/无偏离	/
	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已响应/无偏离	/
	15.鞋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15.鞋垫耐摩擦色牢度4级；	已响应/无偏离	/
	16.鞋垫耐汗渍色牢度≥4级；	16.鞋垫耐汗渍色牢度4级；	已响应/无偏离	/
	1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1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已响应/无偏离	/

			无偏离	
	18.鞋垫具有抗菌功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85%,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90%;	18.鞋垫具有抗菌功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抑菌率 85%,对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 90%;	已响应/ 无偏离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	注: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全部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证。	已响应/ 无偏离	/
8	品名:领带;单位:条;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5;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领带面料规格为:采用90%涤纶丝与10%桑蚕丝交织面料,面料经纱规格56dtex(50D),面料纬纱规格84dtex(75D)。衬布:采用100%涤纶短纤维,350g/m ² 。里布:防静电涤纶长沙斜纹绸。领带托:聚乙烯。保险扣:聚乙烯,对插式。拉链:为军3号警专用涤纶螺旋拉链。	品名:领带;单位:条;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15;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领带面料规格为:采用90%涤纶丝与10%桑蚕丝交织面料,面料经纱规格56dtex(50D),面料纬纱规格84dtex(75D)。衬布:采用100%涤纶短纤维,350g/m ² 。里布:防静电涤纶长沙斜纹绸。领带托:聚乙烯。保险扣:聚乙烯,对插式。拉链:为军3号警专用涤纶螺旋拉链。	已响应/ 无偏离	/
9	品名:领带夹;单位:枚;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5;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制式标准。	品名:领带夹;单位:枚;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5;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制式标准。	已响应/ 无偏离	/
10	品名:内腰带;单位:条;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80;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钎子材料为锌合金,规格为ZZnAlD4-3A。带体材料为黑色贴膜皮革。	品名:内腰带;单位:条;数量:357;是否标准配置:是;最高限制单价(元):80;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钎子材料为锌合金,规格为ZZnAlD4-3A。带体材料为黑色贴膜皮革。	已响应/ 无偏离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
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
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
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万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273-GXZC 的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545853.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